

淮滨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 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2 日



淮滨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本合同协议书由淮滨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签署。淮滨县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委托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淮滨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搜集有关基础资料、外业调查测量、编制施工图及预算，配合施工图评审工作等。

一、项目概况：淮滨县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项目位于淮滨县，包含王腰庄-梁庄、龙岗-凡围、马集林场-曹寨、项庄-东刘寨、董庄-费湾、金湾大提-围子、老关-周庄、农场-G328、方家湖-代圩、周营-欧坡、黄李庄二组-三组、郝园村胡庄-小赵庄、朱双楼村部-胡庄、徐寨-息县界、防胡-熊寨、防胡-付庙、卢集-项庄、张楼-卢集老街、郟庄-郟庄西，共计 19 条道路，总长度设约 33.199km，设计内容包括路面及标线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沿线桥梁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二、合同总价：根据国家有关计费标准，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大写）伍拾壹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51168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为¥482716.98 元，税率/征收率6%，增值税税额¥28963.02 元。

三、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

第二次付款：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

五、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设计基础资料并承担各审查或审批流程评审费用。

1.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拨付设计费。

2. 乙方责任

2.1 按时交付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对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 所交付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至通过审查。

2.3 负责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4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乙方有保密的义务。如属甲方的专有技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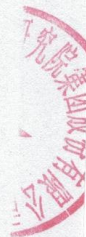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交付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外，视造成损失浪费的大小，减少或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据实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费总额。

3.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甲方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



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 话：0371-620372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日 期：2024年12月12日